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——执法监测项目（土壤监测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——执法监测项目（土壤监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9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9.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说明： 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

企业名录

登录

注册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6501093133033405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14年09月16日
注册资本:	500万元	登记机关:	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行业:	环境保护监测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[查看更多 >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

邮政编码: 100820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6